##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廢字第 41-114-0302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下稱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3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裝有廚餘之垃圾包(內容物為金桔柳丁,下稱系爭垃圾包)丟置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下稱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X1193268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4 年 2 月 21 日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3 月 5 日廢字第 41-114-03023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
	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
	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
	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A×B×C×1,200 元)≧1,200 元

備註:

. . . . .

⅃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 1.5、2.5、3.5、4.5。)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市場、事業單位及其他非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四)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屬可回收再利用物,家戶廚餘分類方式如下:1.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2. 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水果外皮……)。3. 民眾排出家戶廚餘中不可掺雜垃圾(如塑膠袋……) ……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

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	"	第 12	條文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		危害程度(
次	法條		内容	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	度(A	(C)
		條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	)	
2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1~3	C=1~2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 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 ,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	裁罰係數	
		據	污染程度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A)	
家戶垃圾投置	第 12 條暨 108 年 4 月	第 50 條	3	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
於行人專用清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第 2 款		潔箱易致清潔箱滿溢,嚴重
潔箱	10830232281 號公告			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亦
				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污
				染程度大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惡意亂丟垃圾之意圖,當日因天氣炎熱水果已腐敗無法食用,不知水果亦屬一般廢棄物,現場無相關告示;訴願人為初次違規,並無累犯紀錄,請求撤銷或減輕罰鍰。
- 三、查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系爭垃圾包任意棄 置於系爭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 隊收文號第 114304153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下稱稽查大隊簽辦單)等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亂丟垃圾意圖,不知水果亦屬一般廢棄物,現場無相關告示, 訴願人為初次違規,請求撤銷或減輕罰鍰云云:
- (一)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廚餘亦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交付回收,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
- (二)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簽辦單影本載以:「……二、職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 09 時 13 分在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前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 ,見……行為人隨手棄置廚餘……現場判定為家戶垃圾,且告知紀君已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故職依法掣單告發……」另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 所示,訴願人所丟棄之系爭垃圾包為包裝袋上載有「金桔柳丁」文字,內容物 為數顆完整之金桔柳丁等廚餘,且有記載上述行為並經訴願人簽名之 114 年 2 月 21 日舉發通知單影本在券可憑;訴願人亦自陳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 棄置系爭垃圾包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屬家戶垃圾( 廚餘)而非屬行人行進間所產生,應屬有據。是本件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規定,原應於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將廚餘送 交清運、回收,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時 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卻逕將系爭垃圾包任意丟置於系爭 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 堪認定。另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 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等事項,且廢棄物清理法 第 50 條第 2 款未定有執行機關須公告禁倒垃圾之警告標示始得裁罰之規定 。訴願人尚難以其無亂丟垃圾意圖、不知水果亦屬一般廢棄物、系爭地點無告 示牌為由,而邀免責。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次違規,請求撤銷或減輕罰鍰一節。依裁罰準則第 2 條 附表一之備註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污染程度(A) 係數數值;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7 日函附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之附表所載,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 污染程度(A) 之係數訂為 3,其理由係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易致 清潔箱滿溢,嚴重影響市容形成髒亂點外,亦造成環境維護極大負擔,污染程 度大, 爰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等環境污染行為依上開 係數規定提高罰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 3,600 元罰鍰,並無違誤 。另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 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查訴 願人僅稱其不諳相關規定及其為初犯,要求減輕裁罰,然其既未提出具體事證 證明其不知法規有不可歸責之情事,尚難認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 適用; 況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就違反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並未定有初犯得減輕裁罰之規定,亦難遽予減輕罰鍰金額。訴願主張各節, 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 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 =1) ,處訴願人 3,600 元 (AxBxCx1,200=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